

凉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州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草案,拟订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依法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标准、技术规范。参与制定与全州生态环境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参与拟订全州主体功能区划。</p> <p>(二) 负责全州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州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州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三) 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确定大气、水等环境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县(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p> <p>(四) 负责提出全州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州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州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州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p> <p>(五) 负责全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州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州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按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全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p>(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指导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制定全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p> <p>(七) 负责全州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全州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全州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按管理权限参与或负责核与辐射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工作,参与核设施安全、核设施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监督管理。按管理权限参与或负责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参与反生化、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和处置。</p> <p>(八) 负责全州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州政府委托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p>
------	---

	<p>并组织实施全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九）负责全州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监督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制定全州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参与规划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参与建设和管理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生态环境信息网凉山部分。负责全州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和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州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p> <p>（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p> <p>（十一）参与协调迎接中央、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根据授权对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四川省和凉山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和监察。指导县（市）、协调州级有关部门接受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p> <p>（十二）统一负责全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监督实施全州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查处全州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p> <p>（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有关规划和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全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p> <p>（十四）开展全州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管理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并推广应用。开展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p> <p>（十五）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协调州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活动和区域合作，管理全州生态环境系统对外经济合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p> <p>（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p> <p>（十七）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八）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州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p>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p>
责任主体	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5766

表 2-2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一)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二)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p>
责任主体	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5766

表 2-3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实施依据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p>(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责任主体	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5766

表 2-4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手段
实施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责任主体	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5766

表 2-5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责任主体	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依法全面调查, 收集证据, 如实记录。</p> <p>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依法举行听证,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责任: 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 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5766

表 2-6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5766

表 2-7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责任主体	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5766

表 2-8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处罚
实施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责任主体	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 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5766

表 2-9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结果，确定监督检查重点和频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监督检查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碳排放配额清缴情况，相关情况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
责任主体	污染防治与应急信访科（科技标准科）、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少于两人；符合条件回避；听取陈述、申辩；保守商业秘密。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5766

表 2-10

序号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责任主体	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法规宣传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涉嫌环境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全面调查，收集证据，如实记录。</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举行听证，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送达责任：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12345、0834-2165766